

证券代码：837778

证券简称：狮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hi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200 号 702-1 室

## 股票发行方案

###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6
二、发行计划 .....	6
(一) 发行目的 .....	6
(二) 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 .....	7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	8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8
(七) 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8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8
(九) 募集资金管理 .....	10
(十)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0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0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	11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	11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1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	12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2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12
(五) 自愿限售安排 .....	12
(六) 估值调整条款 .....	12
(七) 违约责任条款 .....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2
(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13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3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

## 释义

简称	释义
狮华股份、公司、本公司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2016年11月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蓝标投资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狮华股份

证券代码：837778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200 号 702-1 室

邮政编码：201815

联系电话：021-31128056

法定代表人：ZHANG CHENGSHUANG

董事会秘书：张宏斌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战略储备并购资金，未来进行海外资产收购，从而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完善公司亚太地区主要资本市场业务布局，迅速提升公司业务和财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新股发行方案做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会未对本次新股发行方案做出特别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对象确定的

股票发行，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蓝标投资	新增投资者	3,418,000	53,901,860.00	现金认购
合计			<b>3,418,000</b>	<b>53,901,860.00</b>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015061015，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丁晓东，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 1 层 B7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上述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5.7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3、发行数量：不超过 3,418,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3,901,860.00 元，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5.39%。

##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公司挂牌以来的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以公司现有股本 20,004,000 股为基数，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4,000 元增加至 60,012,000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上述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造成影响。除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除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2、预计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的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认购人所持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 **（七）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901,860.00 元（含人民币 53,901,860.00 元），本次募集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元）
1	海外并购项目储备	53,901,860.00
	合计	53,901,860.0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3,901,860.00 元，作为海外并购项目资金储备，用于未来海外并购项目的直接投资或并购。如募集资金不足，海外并购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布局海外资本市场，公司未来将进行海外资源整合，完善区域和产业布局，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将着手接触目标企业。初步意向并购对象为亚太地区同行业标的公司，目标企业可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业内非上市、非公众公司，行业定位与公司相近，且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其业务能够与本公司的现有业务产生协同及规模效应。

上述标的对象仅为初步意向，正式并购方案制定后将由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战略储备并购资金，未来进行海外资产收购，从而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完善公司亚太地区主要资本市场业务布局，迅速提升公司业务和财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初步意向并购标的对象为与公司行业定位基本一致且业务类型相似的亚太地区同行业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实际业务能够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良性互补，进而整体实现规模效应。为了便于公司业务整合及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开启公司亚太地区主要资本市场业务布局，迅速提升公司业务和财务规模，海外并购具备了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对象为公司间接持股股东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充分体现了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且保证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 3、本次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及净资产将较大幅度的提高，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同时将有助于公司完成未来的海外资产并购，从而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财务指标，提高公司在亚太地区的行业地位。

## **（九）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获得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和发展潜力将得到提升。同时，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资本充足水平的提升，将有效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23日

##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
- 2、本协议内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人所持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 （七）违约责任条款

-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提起仲裁。
- 5.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认购款的，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增资款 30%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电话：010-59366251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经办人：甘霖、赵阳、孟昊

##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联系电话：86-10-5957 2288

传真：86-10-6568 1022/1838

项目律师：喻永会、王冰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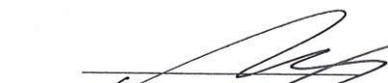
传真：010-88018737

项目会计师：王玥、张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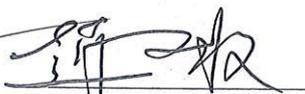
###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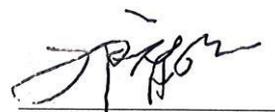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ZHANG  
CHENGSHUANG

  
张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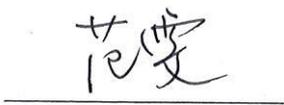
  
赵文权

  
齐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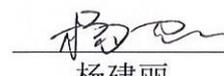
  
邓智欢

  
韩 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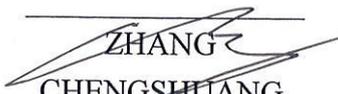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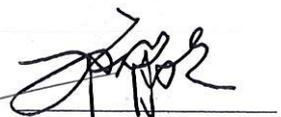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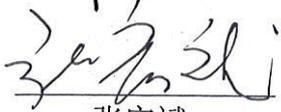
  
范 雯

  
胡译丹

  
杨建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ZHANG  
CHENGSHUANG  
  
ZHOU  
LINGLING

  
邓智欢  
  
张宏斌

上海狮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

